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教學及公用儀器採購原則

97.3.20 系務會議修訂
93.10.11 系務會議修訂
90.2.20 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使本系每年順利、公平地編列教學或公用儀器採購之預算，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教學儀器設備採購原則**

1. 現有設備汰舊換新。
2. 現有設備數量不足，逐年補齊。
3. 現有設備附件補齊。
4. 採購順序優先於系組公用及個人為原則。
5. 其他新增。

第三條 **公用儀器設備採購原則**

1. 新年度之系及組公用儀器設備的提案總額以上年度通過所有預算總額的四分之一為上限為原則。
2. 系公用儀器須經兩組老師連署均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納入採購提案中，採購順序優先於組公用及個人。
3. 組公用儀器設備須各組老師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始納入採購提案中，採購順序以優先於組個人為原則
4. 老師所需大型儀器設備(100 萬以上)可採提案方式，該項儀器所需金額由該提案人、該組及系各負擔三分之一金額，並列為公用儀器設備採購案。
5. 冷氣及電腦逐年編列，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校外單位之電腦屬個人額度。
6. 其他詳見採購細則。

第四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